

# 慈濟大學社工系學生會補助辦法

2016/10/04 修訂

2017/01/03 修訂

2021/10/19 修訂

## 第一章、各系隊補助

第1條 系男籃、系女籃、系男排及系女排補助夜晚練習燈費，一學期補助14次，一次3小時，一小時以40元計算，最高為120元x14次=1680元。該球隊正式球員及兩名經理每次團體出席率平均達八成以上，即補助當次燈費，若當次未達成則不予以補助。

第2條 系羽之場地費補助以期初隊員與經理名單為依據，隊員與經理至期末練習出席率達八成者，個別給予補助200元；若出席率未達八成，則不予補助。

第3條 球隊燈費與大喜館證之補助，為各系隊在開學繳交預算時，所呈交正式隊員及兩名經理名單為球員出席率參考依據，若經理無法出席可請代理經理。

每一學期交預算同時，須將該學期球員名單以電子檔方式寄至總務股股長與體育股股長信箱。欲申請補助之該次練習，須於當日晚上 12 點前繳交球員簽到表(電子檔)上傳到會員代表及體育股所在之網路社團，須由會員代表或體育股幹部確認無誤後，方可承認該次練習簽到表，簽名須寫本名，所簽之字須能辨識；簽名必定由本人親自簽名，不得使人代簽，若有代簽之虞，將不予以補助。 自 105學年第1學期開始施行。

第4條 運動器具與醫療用品以每系隊為單位，每隊一學期最多補助1350 元。

第5條 系隊成員以本系會員為原則，若外系球員擬加入本系系隊，得申請成為本系榮譽會員，經由各球隊核可後，報請會員大會核備。 榮譽會員需繳納半額會費，並僅能享有會員大會午餐補助及比賽報名費補助。榮譽會員的練習紀錄與本系會員共同記錄，且由本系監委督察。

第6條 球隊凡參加大社盃比賽、社工專協、科技部...等社會科學、心理學相關之活動，系學會方予補助。補助項目以報名費(扣除保證金)為主，保險費與車馬費不予補助。

- 1、 無榮譽會員之球隊比賽報名費補助，以全隊賽後結果為依據，進4強者全額補助，8強補助50%，其餘皆為20%。
- 2、 有榮譽會員之球隊比賽報名費補助，以全隊賽後結果為依據，進冠亞軍者補助全額，季殿軍補助60%，進8強者補助40%，其餘皆為15%。

## 第二章、迎新與抽直屬晚會補助

第7條 迎新宿營活動由系學會補助活動實際結算之10%，上限為7000元。自103學年第2學期開始施行。

第8條 抽直屬活動系學會全額補助，上限為2000元。自103學年第2學期開始施行。

### 第三章、送舊補助

第9條 送舊活動由系學會補助大四系員及系上教職員每人450元，補助人數須經系員代表審查。自103學年第2學期開始施行。

### 第四章、預備金編列與使用

第10條 預備金其定義為預期將來會出現一些支出或損失時，加以估算，預先提列，即為預備金。若活動中有某部分預算因緊急狀況或不可替代性之情況而超出預算所訂定之金額，可以預備金加以支付。系員代表因就使用項目合理性評斷是否給予補助。

預備金之額度為該活動總支出的百分之五。

### 第五章、附則

第11條 系學會補助以各學期初預算編列為主，不得追加預算或沿用加開一詞，如活動結算之收入可抵銷活動之支出，且經系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得以追加預算名目，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施行。

第12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修正同意後，應於當學期適用。